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市场罚决〔2024〕77号

名称：食间网（珠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UBTXX1

住所（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241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13日对食间网（珠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的有关信息，当事人于2016年9月2日成立，其自成立以来仅填报并公示了2016-2018年度报告信息，公示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24日、2018年4月8日、2019年6月19日，2019-2023年年度报告均未报送并公示。另查，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4年12月13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17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上事实有举报信1份、证据提取单3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6年2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3月9日

